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1〕52号）的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丹阳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丹阳市人民医院安保与监控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丹阳市人民医院安保与监控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58,21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5,457.7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昌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